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712號

原告 鴻勁精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啟達

上列原告與被告金保羅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雖以金保羅為被告，然未載明其住居所，致本院無從特定當事人，起訴程式有所欠缺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到院閱卷或聲請複製電子卷證，並補正被告金保羅之住所或居所，及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原告若係欲委任孫仁杰為本件訴訟代理人，應提出簽名或用印之委任狀，並應載明有無民事訴訟法第70條第1項但書及同條第2項之特別代理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

書記官 劉家蕙